

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 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實施細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一、申請表。
二、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三、一份推薦函。
四、研究計劃(含專題報告或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級學年結束(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資格，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七條 實習時間不開放學生修課、重補修含校內及校際選課，非實習時間(夜間及例假日)不在本規範內。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提出，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申請表

※修正記錄：

098年08月26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098年09月2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0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098年10月22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7日	100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 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101年04月11日 100學年第二學期四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1日 100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1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系務會議

103年07月24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2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07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1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6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

106年09月28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0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5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26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16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